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4(XXXI)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编写。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7/50 号决议中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彻底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所有人权的呼吁；呼吁立即追踪并查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者的下落；呼吁恢复并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自由、居住自由和财产权。根据这一精神，本报告反映了各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本说明的附件系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涉及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这一时期，谨转交人权理事会。它概述了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包括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的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利。另外，它还补充提供了塞浦路斯为促进落实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

本报告最后认为，该岛屿的分裂仍然是塞浦路斯所有人民相互信任和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它强调，重要的是确保在保护人权方面没有空白，所有人，不论在哪里居住，都能切实享有基本权利。解决潜在的人权及其原因问题应当是维持和平工作的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政治对话的基础。此外，值得欢迎的是，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3 月和 4 月对塞浦路斯进行了一次访问，鼓励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7 | 3 |
| 二. 人权问题 | 8-52 | 4 |
|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 13-19 | 5 |
| B. 不歧视..... | 20-23 | 7 |
| C. 迁徙自由..... | 24-27 | 8 |
| D. 财产权..... | 28-34 | 9 |
|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 35-39 | 11 |
|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 40-41 | 12 |
| G. 受教育权..... | 42-47 | 12 |
| H. 性别公平观..... | 48-52 | 14 |
| 三. 结论..... | 53-57 | 15 |

一. 导言

1. 1975年2月13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第4(XXX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一切有关方面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的安全返回家园采取紧急措施。安全理事会在第361(1974)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各方竭力减轻人的痛苦，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大会在第3450(XXX)号决议中对塞浦路斯境内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许多塞浦路斯人的命运，深表忧虑，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4(XXXI)号决议和大会第3450(XX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个报告(E/CN.4/1186和Corr.1)于1976年2月4日提交。

2. 随后，在1976年2月27日第4(XXXII)号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两个族区在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的基础上，尽力找出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并将保证塞浦路斯全体人民在互信的条件下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还呼吁一切方面不采取片面行动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不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在内。

3. 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1日第1987/5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以往发出的关于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呼吁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呼吁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有关第1987/5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自1976年至2006年，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2006年10月6日的第2/102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自2007年以来，人权高专办每年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¹

5.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塞浦路斯一直处于分裂状态，由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驻守缓冲地带。安全理事会在2012年7月19日通过的第2058(2012)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至2013年1月31日为止。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欢迎为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的冲突和分裂问题进行的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的声明。但安全理事会也注意到，“进入一个更为

¹ A/HRC/4/59; A/HRC/7/46; A/HRC/10/37; A/HRC/13/24; A/HRC/16/21; A/HRC/19/22。

密集谈判阶段尚未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着手对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6. 因为预计由于 2013 年 2 月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选举将产生一个新的塞浦路斯希腊族领导人，自 2012 年 4 月以来，双方一直在集中力量重新活跃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技术委员会继续处理影响双方人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包括犯罪和刑事问题、文化遗产、卫生、经济和商业问题、危机管理、人道主义问题和环境。²

7. 为本报告之目的，在塞浦路斯没有人权高专办驻当地办事处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只能依靠特别了解塞浦路斯人权情况的来源提供的资料以及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最近的调查结果。

二. 人权问题

8. 在报告所涉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这一时期，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都讨论了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并分别向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北部的实际当局提出了建议。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的结论性意见(CRC/C/CYP/CO/3-4)中重申了以前提出的意见，即：“由于 1974 年发生的事件造成塞浦路斯部分领土被占领，缔约国无法对全国领土行使控制权，因此，无法保证在缔约国控制之外的地区适用《公约》。”(第 6 段)³。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无法提供关于被占领土儿童生活情况的资料”(同上)。⁴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CCPR/C/TUR/CO/1)中表示关切的是，土耳其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维持其声明⁵与保留。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的是，“其中的一项声明似乎是一项限制《公约》在缔约国的国家领土上生效的保留，这可能导致当缔约国的军队或警察部队在国外执行任务时完全不对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适用《公约》的情况”(第 5 段)。委员会建议土耳其取消其保留和声明，同时指出，根据关于《公约》缔约国应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委员会第

²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³ 另见关于塞浦路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05，第 5 段。

⁴ 同上。

⁵ 土耳其的声明包括下述内容：“土耳其共和国声明，将只对与它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履行本公约条款。土耳其共和国声明，本公约的批准只与《土耳其共和国宪法》及其法律和行政秩序所适用的国家领土有关。”可见于 <http://treaties.un.org>。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会议简要记录(CCPR/C/SR.2927，第 17、28、33、36 和 37 段；CCPR/C/SR.2928，第 5 和 36 段；CCPR/C/SR.2929，第 40 段)。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和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同上)。⁶

11.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塞浦路斯访问(2012年3月29日至4月5日)报告(A/HRC/22/51/Add.1)中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北部实际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些实际建议，同时重申“重要的是要确保在保护人权方面没有空白，所有人都能切实享有其基本权利，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论他们居住在哪里”(第73段)。⁷

12. 塞浦路斯的长期分裂继续影响整个岛内的一些人权问题，包括：(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b) 不歧视原则，(c) 迁徙自由，(d) 财产权，(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f) 见解和言论自由，(g) 受教育权。另外，重要的是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要采取性别公平观。(见下面第二章，H节)。

A. 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

1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1条规定，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也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14.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失调委 CMP)⁸继续挖掘、确认和归还失踪人员遗体。由于1963年和1964年两个民族的打斗以及1974年7月和之后发生的一些事件，两族共向委员会正式报告1,493名希裔塞人和502名土裔塞人失踪。2012年7月，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将失踪人员亲属脱氧核糖核酸(DNA)样品分类工作包给国际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而进一步确认遗体的工作则由一个由希腊族和土耳其族基因专家组成的小组在失调委设在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的人类学实验室与失调委的人类学专家共同进行。截至2012年11月30日，两族考古学家联合小组在缓冲区两侧共挖出896个人的遗体；失调委的两族人类学实验室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10段)规定：“第二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这就意味着缔约国必须尊重和确保在缔约国权力或有效控制范围内内的任何人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即便不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

⁷ 另见 A/HRC/22/51/Add.1，第74-87段。

⁸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于1981年4月由塞浦路斯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在联合国主持下协商成立。根据其职权范围，它既不负责为任何失踪人员的死亡认定责任，也不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死因。见(www.cmp-cyprus.org/media/attachments/CMP/CMP%20docs/Terms_of_Reference_1981.pdf)。

在最初阶段共分析了 592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336 名失踪人员的遗体(其中 269 名希裔塞人，67 名土裔塞人)被确认并被归还给各自家属。⁹

1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26(2011)和 2058(2012)号决议中强调了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活动的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挖掘尸体的要求。在土耳其军方发表关于失调委必须首先找遍平民区所有地点的声明之后，失调委被允许在逐个基础上进入军事管制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请求被拒绝，自 2006 年以来，土耳其军方十六次给予失调委进入军事管制区进行挖掘的许可。¹⁰

16. 2012 年 4 月 3 日，欧洲人权法院对 Emin 等诉塞浦路斯(涉及在 1963 至 1964 年期间失踪的 17 名土族塞人)和 Charalambous 等诉土耳其(涉及 1974 年失踪的 29 名希族塞人)其两案作出两项不可受理决定。该法院在两个案件中都表示认为，在发现失踪人员的遗体后，被告国负有新的调查义务，因为遗体的状况及其所在地点都显示了明显遭受非法暴力的令人不安的迹象。¹¹ 关于自 2010 年以来进行的调查，在失调委在处于关键时刻案件中确认遗体后，欧洲人权法院表示认为，在这一阶段得出下述结论还为时过早：当局的行动只是骗人或欺诈，故意拖延，蓄意推诿；但该法院也指出，“当局在一个更重要的时期长时间无行动和沉默终会导致这样一个结论，但目前还没有”。¹² 因此，申请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的程序方面作出的申诉，该法院认为还为时过早，因此将其驳回，认为明显没有根据。

17. 2012 年 6 月 6 日，负责监督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委员会鼓励失调委在确认之后采取措施，同时强调在切实调查已确定人员的死亡方面急需取得更多进展。¹³ 部长代表委员会还呼吁土耳其当局在切实调查仍在失踪人员的命运方面采取前瞻性做法，重申他们要求更多了解当局为使失调委和调查人员能接触有关资料和场所，特别是在军事区，所采取措施的具体情况。部长代表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调查人员接触法医资料和/或失调委所发现和保存证据的问题，并请土耳其当局答复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答复时要参考军事档案和报告中所载所有有关资料。关于 Varnava 等诉土

⁹ 见 www.cmp-cyprus.org/media/attachments/Quick%20Statistics/Quick_Statistics_30.11.11.pdf。

¹⁰ 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¹¹ 欧洲人权法院：Emin 等诉塞浦路斯(第 59623/08 号申诉)，2012 年 4 月 3 日的决定，第 24 和 30 段；Charalambous 等诉土耳其(第 46744/07 号申诉)，2012 年 4 月 3 日的决定，第 53 和 58 段。

¹² 同上，Emin 等诉塞浦路斯，第 36 段；Charalambous 等诉土耳其，第 65 段。

¹³ 欧洲委员会部长代表委员会，2012 年 6 月 6 日在第 1144 次会议(CM/Del/Dec(2012)1144)上通过的关于下列案件的决定：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 25781/94 号申诉)和 Varnava 等诉土耳其(第 16064/90、16065/90、16066/90、16068/90、16069/90、16070/90、16071/90、16072/90 和 16073/90 号申诉)。

耳其一案，部长代表委员会呼吁当局提供关于判决书中有关案件的调查的更详细情况，以及支付法院所判适当赔偿金的情况。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CAT/C/TUR/CO/3)中特别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说明调查失踪案件的进展，因这些案件，缔约国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二、三和五条的规定(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及 Timurtas 诉土耳其)”(第 9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缺乏此类调查和后续工作，这说明缔约国可能未履行其《公约》义务，且如欧洲人权法院所认为的，构成了对受害者亲属的持续伤害(第 12 和 13 条)”(同上)。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土耳其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失踪悬案进行有效、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包括被欧洲人权法院援引的案件。在适当情况下，提起公诉。通知受害人亲属此类调查和起诉的结果。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土耳其的结论性意见(CCPR/C/TUR/CO/1)中表示关切的是，“没有针对强迫失踪案件和挖掘尸骨问题制定任何全面方针，包括欧洲人权法院援引的案件(塞浦路斯诉土耳其和大量其他单独案件)”(第 1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土耳其“对所有据称失踪的未决案件进行有效、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缔约国应起诉和惩处所有这类案件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人有效补偿，包括充分的赔偿。”(同上)。

B. 不歧视

2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¹⁴ 此外，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21. 塞浦路斯仍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占人口百分比最高的国家(达 22%)。¹⁵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控制的地区，2011 年底，境内流离失所者多达 208,000 人，其中 86,000 人的父母处于流离失所地位。2011 年，在获得难民地位方面对拥有“难民地位”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子女的歧视部分结束了，因为和处于流离失所地位的男人的子女相比，处于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妇女的子女可获得更多同样的福利。¹⁶ 然而，与父亲为流离失所者的儿童不同的是，处于流离失所地位的妇女的子女仍然没有被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赋予流离失所者地位或看作流离失所者。

¹⁴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¹⁵ 挪威难民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监督中心，《2011 年全球概况——因冲突和暴力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2012 年，日内瓦)，第 17 和第 66 页。

¹⁶ 同上，第 62 和 66 页，另见 A/HRC/19/22，第 15 段。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结论性意见(CRC/C/CYP/CO/3-4)中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子女颁发难民地位证明而不是难民身份证的政策，导致他们在本来有资格参加的住房计划方面受到限制。委员会敦促塞浦路斯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子女能平等享受所有基本服务，包括参加住房计划(第 46 和 47 段)。

23. 另外，儿童权利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对土耳其裔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继续存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大努力，采取积极和全面的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考虑建立一个有针对性的方案，专门处理针对土耳其裔儿童和其他族裔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第 21 和 22 段)。

C. 移徙自由

24.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¹⁷

25. 但在塞浦路斯，仍然只有经由官方过境点才有可能来往于该岛北部和南部之间，这限制了移徙自由。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塞部队记录了超过 137 万次通过缓冲区的正式过境。¹⁸“绿线”规则——(欧盟委员会)第 866/2004 号条例继续规定了哪些条件下欧洲联盟法律的规定适用于人员、货物和服务在塞浦路斯境内政府未实行和已实行有效控制的地区之间的流动。在关于欧盟理事会第 866/2004 号条例执行情况的第八次报告中，欧盟委员会指出，绿线规则是保障经合法过境点穿过绿线的塞浦路斯人、其他欧盟国家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的迁徙自由的稳定的法律框架。¹⁹ 2011 年，穿过绿线的希裔塞人略有增加，穿过绿线的土裔塞人、非塞浦路斯籍欧盟国家公民和第三国公民略有减少。大多数非塞浦路斯人继续由 Ledra 大街/Lokmaçı 过境点过境，其中以游客为主。

2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A/HRC/22/51/Add.1, 第 38、46、51、55、71、77、85 段)中表示注意到，自 2003 年以来一些过境点的开放，使人们(尽管不是所有人)可以或多或少自由通过，进入以前不可进入的宗教场所。然而，特别报告员也提到希腊东正教主教 Kapasia 事件，他的姓名自 2012 年 1 月起被实际当局列入“拦截名单”，因而，他一直被禁止访问他位于北部的主教辖区。实际当局争辩说，他们不承认他的头衔，“他因过去曾发表煽动敌意和仇恨的言论而闻名”。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一些来自北部的朝圣者，包括来自土耳其的定居者及其后裔，前往北部的哈拉苏丹清真寺被拦截的事例，结果是未经

¹⁷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¹⁸ 联塞部队提供的资料。

¹⁹ 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COM(2012)251 final, 第 3 页)。

“合法入境点”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人，如果他们只是想拜访哈拉苏丹清真寺，则被阻止通过检查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塞浦路斯共和国尊重朝圣自由，包括拜访哈拉苏丹清真寺，将其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地位不应因为公民资格问题而被取消。

27. 关于居住自由，九个马龙教派家庭和两位希裔塞人曾请联塞部队转达他们的请求，他们希望到他们位于北部的传统村落永久居住。然而，在报告所涉时期，一直未收到土裔塞浦路斯当局对这些请求的答复。²⁰

D. 财产权

2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29. 关于南部土裔塞人的财产索赔，2012年3月6日，欧洲人权法院，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将21位土裔塞人财产所有者的申诉驳回，他们申诉说，他们对其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财产的使用受到限制。欧洲人权法院的绪论是，2010年5月7日修订的第139/1991号《土裔塞浦路斯财产法》的新条款，“按照广义制定的，直接援引了本法院所解释的《公约》保障”，使申诉人可向监管机关提出索赔，说明他们的《公约》权利受到侵犯，在未得到有利答复的情况下，可向地区法院起诉。²¹ 因此，欧洲人权法院不能排除：经修订的第139/1991号《土裔塞浦路斯财产法》在关于土裔塞人财产受到干涉的问题方面可提供可利用和有效的补救框架。²²

30. 关于北部希裔塞人的财产索赔，2012年1月10日，欧洲人权法院为金钱和非金钱损失判给八位申诉人100,000欧元和8,000,000欧元(总额超过2,000万欧元)。²³ 欧洲人权法院在2010年11月2日作出的主要判决中特别表示认为，八位申诉人的财产大部分在Famagusta，他们自由享有自己财产的权利受到侵犯，其中七位申诉人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权利受到侵犯。²⁴

²⁰ S/2012/507, 第17段；联塞部队提供的资料。

²¹ 欧洲人权法院，Kazali 等诉塞浦路斯(第49247/08号申诉)，2012年3月6日决定，第152段。

²² 同上，第153段。

²³ 欧洲人权法院，Lordos 等诉土耳其(第15973/90号申诉)，2012年1月10日判决书(公平赔偿)，第70段。

²⁴ 同上，2010年11月2日的判决书(法律依据)。

31.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不动产委员会共收到 4,157 份申诉，²⁵ 其中 291 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9 份通过正式审理解决。不动产委员会向申请人支付了 93,833,265 英镑作为赔偿。另外，不动产委员会还对两个案件作出了交换和赔偿裁决，对一个案件作出归还裁决，对五个案件作出归还加赔偿裁决。该委员会还在塞浦路斯问题解决之后对一个案件作出归还裁决，对另一案件作出部分归还裁决。

32. 据说，2012 年 7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批准了以位于南部的一块土裔塞人的土地交换位于南部 Tymvov 村附近、属于希裔塞人难民 Michael Tymvios 的一块土地。Tymvios 先生曾与土耳其达成一项协议，协议规定向申诉人支付 100 万美元并在北部当局在其控制和权力范围内能执行交换决定的条件下进行财产交换。在欧洲人权法院对此协议表示欢迎四年之后，塞浦路斯政府才批准协议。²⁶ 随后，Tymvios 先生以最初拒绝允许转让契据为由向 Larnaca 地区法院对塞浦路斯提起国内诉讼。

33.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表示注意到，北部的未决财产问题和对剥夺不动产的担心，特别是与北部当局的限制和不公平解决继承要求有关的问题，仍然是造成基督东正教社区痛苦的原因。特别报告员建议实际当局公平和透明地解决北部基督教少数群体的遗产问题，包括不动产问题，这对基督教少数群体而言将是一个重要信号，使他们看到他们在这个地区的长期希望(A/HRC/22/51/Add.1, 第 44 和 84 段)。

34. 2012 年 2 月 14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将 Famagusta 的封闭部分归还其合法居民宣言》，²⁷ 其中，欧洲议会呼吁土耳其政府按照下列文件行事：安全理事会第 550(1984)和 789(1992)号决议以及请愿委员会 2008 年关于第 733/2004 号请愿书的建议。²⁸ 欧洲议会的宣言强调，Famagusta 的封闭部分应归还给其合法居民，他们必须在安全与和平的条件下重新定居。另外，欧洲议会还促请欧洲联盟各机构与欧洲议会协调努力，促进土耳其的合作，要求土耳其总统将宣言转交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土耳其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新报告(S/2012/507, 第 9 段)重申，联合国要求土耳其政府对 Varosha 地区的现状负责。

²⁵ 见 www.tamk.gov.ct.tr。不动产委员会是在欧洲人权法院审理 Xenides-Arestis 诉土耳其一案(第 46347/99 号申诉)，2005 年 12 月 22 日判决书(法律依据)和 2006 年 12 月 7 日判决书(公平赔偿)之后，根据《第 67/2005 号法律》为赔偿、交换和归还不动产设立的。

²⁶ 欧洲人权法院，Eugenia Michaelidou Developments Ltd 和 Michael Tymvios 诉土耳其(第 16163/90 号申诉)，2008 年 4 月 22 日判决(友好解决)，第 15 段。在较早的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一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表示认为，曾有且不断有违反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和平享有财产)的行为，因为 Tymvios 先生被阻止接触和控制、使用和享受其财产，并被拒绝因干涉其财产权给予赔偿。

²⁷ 2012 年 2 月 14 日《欧洲议会宣言》，P7_TA-PROV(2012)0039。

²⁸ 见 www.europarl.europa.eu/meetdocs/2004_2009/documents/dt/710/710127/710127en.pdf。

E. 宗教自由和文化权

35.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²⁹ 此外，根据第二十七条，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³⁰

36. 联塞部队继续为出入具有宗教和文化意义的场所和膜拜地点提供协助。报告期内，联塞部队为 36 个宗教和纪念活动提供了协助，7,224 人参加了这些在缓冲区内举行或需要穿过缓冲区的活动。联塞部队还继续监测南方土族塞人的生活福利问题，包括前往靠近 Larnaca 的哈拉苏丹清真寺等礼拜场所的问题。³¹

3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A/HRC/22/51/Add.1, 第 33-57 段)中陈述了不同宗教社区的当前情况以及塞浦路斯冲突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影响。关于岛屿北部的希裔东正教少数群体的情况，他提到各种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废弃和遭劫的教堂、对墓碑和十字架的破坏、最近对 Trachoni 村墓地捣毁、据称 2012 年 6 月和 10 月在 Agia Triada 和 Angastina 对举行宗教活动的限制，以及对教会船只的破坏和出售。北部马龙派少数成员也提出了正在实行的限制的问题，如：不能经常去某些其传统的教堂和修道院，这些都位于军队大院中，最近，他们一处传统的教学还被抢劫，实际当局还对一些人进行监视。虽然目前在北部村庄中没有拉丁和亚美尼亚族群成员居住，但特别报告员还是建议，在 Nicosia 北部，自 2012 年 7 月在国际社会的资助下修复的亚美尼亚教堂和修道院综合体，将来也用于宗教目的，并让亚美尼亚族群能使用。然而，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表的一个联合新闻公报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与信任行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表示严重关切的是，Evkaf 管理机构(负责宗教基金及有关问题)竟然通过一次既不公平也不透明的招标将这一地点租赁给他人；据说，土裔塞人领导同意对结果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³² 另外，据报道，在北部，100 多座教堂、礼拜堂和修道院遭到亵渎，许多教堂被改建为清真寺，或被土耳其军队用作医院或军营。³³

38. 关于南部的穆斯林少数，他们主要居住在以 Larnaca 和 Limassol 为主的较大社区中；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们的情况在结构上不同于

²⁹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³⁰ 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

³¹ S/2012/507, 第 17 段；联塞部队提供的资料。

³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与信任行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联合媒体声明，2012 年 11 月 2 日。

³³ 塞浦路斯被占领城市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北部的基督东正教和马龙派少数的生活条件。南部穆斯林的主要问题是他们的年轻人缺少专业宗教教育，据称 30 多座清真寺被破坏，用于维护清真寺和墓地的资金不足，某些清真寺只在星期五或开放时间开门，因此，进入机会有限，这使得穆斯林们不能经常每天五次在哈拉苏丹清真寺祷告。特别报告员还听说，2012 年 4 月 14 日，Limassol 的 Köprülü 清真寺曾被放火，据说，大火烧毁了前门、窗户和走廊房顶；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了蓄意放火行为和对私人 and 公共财产的破坏。它还表明，2011 年，土裔塞人财产管理处为修复和维护穆斯林礼拜场所支付了 504,331 欧元(A/HRC/22/51/Add.1, 第 53-57 段)。

39.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和建议中表示注意到，全岛总情况主要是受两个民族共存这一现实的影响，从宗教方面来看，主要是指希腊东正教(再加上亚美尼亚、拉丁和马龙派三个宗教少数，他们集体归属于希腊社群)和伊斯兰教。两个民族共存的这一理解无疑反映了历史背景和当代现实，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全岛宗教多样性的发展事实上已经超出了这一概念的范围，例如，因为移徙者、定居者及其后裔以及新宗教群体来到南部和北部(A/HRC/22/51/Add.1, 第 72 段)。特别报告员建议进一步加强可有助于改善不同宗教和/或族裔群体之间关系的项目，明确提到两族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同上，第 88 段)。

F. 见解和言论自由

40.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41. 关于北部的言论自由情况，据报告，选择报道争议问题的独立报纸和记者经常成为攻击和死亡威胁的目标，例如，土耳其文日报 *Afrika* 的记者因在报道中批评土耳其对该岛北部的政策就受到威胁。³⁴ 据称，虽然在北部有一些新闻自由“法律”，但实际当局对独立媒体报敌视态度，其记者可能被根据“刑法”中关于不当行为的条款逮捕、审讯和判刑。³⁵

G. 受教育权

4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³⁶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

³⁴ 见 A/HRC/19/22, 第 39 段。

³⁵ 见 www.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press/2012/cyprus。

³⁶ 另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

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43. 由于塞浦路斯不承认该岛北部的大学，土裔塞人学生仍无法参加欧洲联盟的交流与教育方案。欧盟委员会在欧洲联盟援助方案下制定了土裔塞人社区奖学金计划的框架，以弥补伊拉斯谟方案提供的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土裔塞人师生该可借助这一方案出国，在欧洲联盟的大学或者高等教育机构就读一年，且获得的资助水平远高于伊拉斯谟方案。2011 至 2012 学年，共 92 名师生参加了该项目；本学年有 28 名师生获奖学金。欧盟委员会正与塞浦路斯政府联系，以最后完成申请号召，因为 2013/2014 年度奖学金方案将为土裔塞人提供在塞浦路斯南部的大学就读的机会。³⁷

44. 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外交部长理事会在其于 2012 年 11 月 15-17 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形势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鼓励与土裔塞人大学合作，包括交换学生和学术人员”。³⁸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讲土耳其语的塞浦路斯儿童除有限的语言课程之外，接受母语教育的机会仍然受到限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划拨资源确保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儿童有接受双语教育的选择，包括母语教育(第 44-45 段)。另外，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2/507, 第 17 段)中表示注意到，在利马索尔建立一所土耳其语小学的事没有新的进展。

46. 关于岛屿北部希裔塞人学生的情况，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表示注意到，尽管在北部有一所希裔塞人学校，但普遍感觉年轻人可能会离开村子，该地区社群没有长远发展前途(A/HRC/22/51/Add.1, 第 44 段)。

47. 另外，2012 年 11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曾抗议实际当局拒绝对一名中学音乐教师、一名小学教师和一名幼儿园教师的任命，并终止了一名已在 Rizokarpaso 工作两年的小学教师的工作。在政府提供了关于将代替被拒绝教师的四名教师和另外一名希腊文学教师(将在 Rizokarpaso 中学任教)的资料之后，据说，实际当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再次拒绝了兩名新的小学教师。此外，在教育和文化部提供的 128 种课本中，2012 年 9 月，有 7 种课本被拒绝进入北部，据说，这是因为其中包含土裔塞人一方讨厌的提法，例如，一个小学课本名为“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忘记，我要斗争”，一个中学课本名为“塞浦路斯文学选集”。

³⁷ 欧盟委员会，扩大总局，土裔塞人社区工作队提供的资料。

³⁸ 关于塞浦路斯形势的第 6/39-POL 号决议，第 5 段。可见于文件 OIC/CFM-39/2012/POL/RES。

H. 性别公平观

4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49.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26(2011)和 2058(2012)号决议中指出，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

50. 继由希裔和土裔塞浦路斯妇女组成、被称为男女平等问题咨询小组的一个专家组 2011 年 7 月向双方领导人提出建议之后，“参与：为和平尽己责”两族行动项目小组组建了“积极对话网络”，这一工作旨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支持建立一个对话平台，就和平进程交换意见，并将从男女两性角度看问题的办法纳入和平进程。秘书长在其 2012 年的谈判情况评估报告(S/2012/149)中强调，塞浦路斯问题的持久解决与塞浦路斯妇女有重要利害关系，而且她们的一些特殊需要须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过程中得到满足。他表示赞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一些民间社会团体的主动行动，其目的是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第 15 段)。秘书长还号召双方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关系，以便建立对解决办法的好处的公众信心，同时确保一旦确定解决办法，解决就要具有可持续性，并真正代表所有塞浦路斯人的需要和愿望(第 22 段)。

51.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在位于联合国缓冲区的 Ledra 宫饭店两族会议室举行了题为“妇女参与决策的障碍”的讨论会。³⁹会上，18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了九项建议，这些建议的落实加上联合国的贡献，可加强妇女在塞浦路斯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了讨论会，并代表联合国接收了民间社会的建议。建议是在当天上午举行的研讨会上提出的；在研讨会上，来自希裔和土裔塞浦路斯社区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了性别问题，它们的重点是妇女在和平、安全和决策方面的作用。与会者提出，联合国需要加强非政府组织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关系，以支持关于政策问题的公众咨询。他们还促请联合国支持开展人的安全运动，支持对男性的性别问题培训，并为妇女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对话提供技术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说明了一些被认为非常严重的问题，指出，在和平进程中应有更大程度的两性平衡。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提醒说，联合国曾多次向

³⁹ 见 www.unficyp.org/nqcontent.cfm?a_id=5245。

双方提出两性平衡的问题，并努力促进更多的社区级参与，特别是让更多妇女参加进程。

52. 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A/HRC/22/51/Add.1)中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继续进行建立南部和北部以及不同社区之间的信任的这一重要工作，同时指出，让妇女积极和平等参与民间社会方案以及不同宗教间的主动对话很重要(第 89 和 90 段)。针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各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从两性角度看问题办法的呼吁，特别报告员重申了男女平等问题咨询小组的意见，即：“应当保证妇女在有关下述问题的决策中的有效代表权：少数群体以及代表社区或少数或文化团体管理财产的其他宗教或文化协会共同掌管的财产”(第 91 段)。⁴⁰

三. 结论

53. 塞浦路斯在人权方面有一些积极变化，如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为建立希裔和土裔塞人之间的可持续信任所作的努力，以及文化遗产技术委员会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等两族委员会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54. 但该岛的长期分裂仍阻碍着全体塞浦路斯人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重要的是，要确保在保护人权方面没有空白，所有人都能切实享有基本自由，不论居住在哪里。

55. 本报告列举了下列方面的不利后果和最新变化的实例：生命权和失踪人员问题、不歧视原则、移徙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和文化权、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受教育权。

56. 另外，本报告还强调了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进行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从两性角度看问题办法的好处。人们希望问题，为谈判和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所做的努力最终能为改善岛上的人权情况开辟道路。解决潜在的人权及其原因问题应当是维持和平工作的一个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为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的基础。

⁴⁰ 指男女平等问题咨询小组关于财产权的建议，参见 www.uncyprustalks.org/nqcontent.cfm?a_id=5183&tt=graphic&lang=11。

57. 在报告所涉期间，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都讨论了与塞浦路斯和土耳其有关的各种人权问题。值得欢迎的是，2012年3月和4月，一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首次访问了塞浦路斯，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有机会对南部和北部，包括有关当局，进行了访问。鼓励更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有关文化权利、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和受教育权问题的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
